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桃園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】暨【桃學產第二屆第一次學校支會長】聯席會議 (0000030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陳本會【第十二屆第二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】暨【桃學產第二屆第一次學校支會長】聯席會議開會通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立光明國中-光明樓三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支會長或聯絡人、本會理事、監事，及想了解「新舊制退撫制度」內容之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(五)下午四時止，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【編號Z00002-220400001】登錄並完成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五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參加人員凡已繳清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111年會費，由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覈實支付代課費，每校至多支付兩名會員代課費，以先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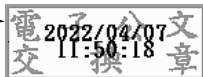
會場報到者優先【敬請事先將代課費申請資訊MAIL至本會信箱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，當日持課表請領代課費】。

六、凡已繳清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111年會費之會員，報名且參與全程者，皆可當場參加高鐵五折兌換卷（桃園～台南）摸彩活動，每組2張，共計5組。

七、詳細會議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